臺中高等行政法院宣示判決筆錄

地方行政訴訟庭
114年度交字第1282號
115年9月3日辯論終結

原　　告　蔡睿成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被　　告　交通部公路局臺中區監理所
000000000000000000
代　表　人　楊聰賢
訴訟代理人　陳勝芳

上開當事人間因交通裁決事件，於中華民國115年9月11日下午4時50分在本院第五法庭公開宣示判決，出席人員如下：

法　官　黃麗玲
書記官　蔡宗和
通　譯　莊凌瑜

到場當事人：如報到單所載。

法官依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9準用同法第234條第2項規定宣示判決，並諭知將判決主文、事實及理由之要領，記載於宣示判決筆錄，不另作判決書：

主　　文

一、原告之訴駁回。

二、訴訟費用新臺幣300元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要領：

一、事實概要：

原告於民國114年8月25日11時20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營業貨運曳引車（下稱系爭車輛），行經南投縣埔里鎮外環道溪北橋頭（下稱系爭地點）時，為南投縣政府警察局埔里分局（下稱舉發機關）警員目睹系爭車輛疑似有超載之情形，遂上前予以攔查，要求系爭車輛前往附近之地磅站過磅，惟原告未配合前往地磅站過磅，警員認原告有拒磅之違

規事實，當場製開投警交字第JC0000000號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舉發原告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下稱道交處罰條例）第29條之2第4項規定。嗣原告不服向被告提出陳述，經被告函請舉發機關協助查明事實後，認原告「汽車裝載貨物經地磅處所5公里內路段，不服從交通勤務警察指揮過磅」之違規事實明確，依道交處罰條例第29條之2第4項、第63條第1項、道路交通安全講習辦法（下稱講習辦法）第4條第1項第4款及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表（下稱裁罰基準表）等規定，於114年12月16日以投監四字第65-JC0000000號裁決書（下稱原處分），裁處原告罰鍰新臺幣（下同）90,000元，記違規點數2點，並應參加道路交通安全講習，原告不服，遂提起本件行政訴訟。

二、理由：

㈠按道交處罰條例第29條之2第4項規定：「汽車裝載貨物行經設有地磅處所五公里內路段，未依標誌、標線、號誌指示或不服從交通勤務警察或依法令執行交通稽查任務人員之指揮過磅者，處汽車駕駛人新臺幣9萬元罰鍰，並得強制其過磅。」其立法目的，在於課予裝載貨物之汽車駕駛人接受警察或稽查人員指揮停車過磅之行政法上義務，以維護大眾行車安全並維護道路設施。蓋大型載重車輛若發生超載情事，將嚴重影響車輛煞車性能與操控靈敏度，對四周行進中之車輛產生巨大之交通安全隱患。是該項規定之行政處罰作用主要在於管制風險，凡汽車駕駛人有裝載貨物行經設有地磅處所五公里內路段，經警察或稽查人員指示過磅而消極抗拒或積極拒絕者，即構成該違規要件，並不以該車輛最終經實測是否確實超重、或是否已造成具體道路實害為必要。

㈡如事實概要所述之事實，除原告主張其駕駛系爭車輛行經溪北橋時，警方未鳴笛示意攔查；且系爭車輛當時係因引擎疑似漏水漏油臨時故障，始駛入弘毅汽車修配廠檢查維修，客觀上無法移動前往地磅站，並無拒磅之故意外，其餘為兩造所不爭執，並有舉發通知單、蒐證照片與說明資料、交通違

規陳述單及查詢單、舉發機關114年10月30日投埔警交字第1140024398號函暨舉發員警所出具之調查處理表、舉發機關115年2月5日投埔警交字第1150002344號函、原處分暨送達證書、駕駛人基本資料等件（見本院卷第91至121、125至129頁）在卷可稽，應堪認定。

㈢經本院會同兩造當庭勘驗警備車行車紀錄器影像，勘驗內容如下：於畫面時間11:13:41至11:13:58，員警駕駛警備車於南安路與育溪路口、溪北橋北向車道停等紅燈；原告駕駛系爭車輛沿南投縣埔里鎮育溪路往南安路方向行駛後右轉溪北橋南向車道，且於畫面時間11:13:56時起，明顯可見系爭車輛之貨斗內裝載物明顯高出車斗。畫面時間11:14:01至11:14:13，員警見狀，立即迴轉至對向車道，前往攔查系爭車輛；畫面時間11:14:14至11:14:19，系爭車輛自溪北橋南向車道跨越雙黃線，左轉駛入弘毅汽車修配廠。畫面時間11:14:20至11:14:30，員警駕駛警車亦駛入弘毅汽車修配廠等情（見本院卷第159頁之勘驗筆錄），可知原告駕駛系爭車輛行經溪北橋時，貨斗裝載物確實明顯高出車斗，客觀上已足使執勤員警產生合理懷疑有超載之違規情事；且員警目擊後立即迴轉追隨前往攔查，至原告跨越雙黃線左轉駛入弘毅汽車修配廠，警車隨即緊接駛入。參以舉發員警所出具之調查處理表（見本院卷第115至117頁）及員警密錄器影像（見本院卷第160至164頁之勘驗筆錄）等內容：於畫面時間11:17:57起，員警要求原告出示證件並告知系爭車輛載物過高疑有超載，請原告隨同前往5公里內地磅站過磅，原告即聲稱「引擎故障漏水漏油要修車」，並表示「警方沒有鳴笛攔查，我已經開進修配廠了」、「我沒有說要拒磅，因為我沒有動」等語；經員警當場檢視車輛底盤與地面，僅有冷氣水滴落而無任何油漬並詢問修配廠負責人，負責人表示原告「事先並未預約維修」；經員警多次勸導原告配合前往過磅，原告仍持續稱系爭車輛故障無法隨同過磅等情，並參酌原告所提出之當日弘毅汽車修配廠委修單內容（見本院卷第

103頁）顯示，系爭車輛並無原告上述所稱故障之情形，足見原告當場虛構系爭車輛故障而消極抗拒過磅，客觀上已該當「不服從交通勤務警察指揮過磅」之違規要件，且其主觀具有避查及消極拒磅之故意至為明確，是原告有「汽車裝載貨物行經設有地磅處所5公里內路段，不服從交通勤務警察之指揮過磅」之違規行為，洵堪認定。

㈣至原告主張警方未對其鳴笛示意攔查，系爭車輛已停妥於私人修配廠內，警方始進入私人修配廠開單顯有違法云云。惟按「警察任務為依法維持公共秩序，保護社會安全，防止一切危害，促進人民福利。」警察法第2條定有明文。而其為履行法定任務而為一切必要之行為，均不失為其依法令執行公務之內容，自屬執行其維持公共秩序之法定任務所必要。而道交處罰條例第7條第1項規定：「道路交通管理之稽查，違規紀錄，由交通勤務警察，或依法令執行交通稽查任務人員執行之。」、警察職權行使法第8條規定：「警察對於已發生危害或依客觀合理判斷易生危害之交通工具，得予以攔停並採行下列措施：一、要求駕駛人或乘客出示相關證件或查證其身分。」、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第10條第1項規定：「交通勤務警察或依法令執行交通稽查任務人員，對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之稽查，應認真執行；其有不服稽查而逃逸之人、車，得追蹤稽查之。」該等法令即賦予交通勤務警察對於道路交通管理之稽查及違規事項有稽查之義務及權限，以維持道路交通之人車安全，是行為人在道路上駕駛車輛，有無交通違規或超載疑慮行為，交通勤務警察自得依法予以稽查。查本件舉發機關員警親眼目睹原告駕駛系爭車輛行經溪北橋，貨斗內裝載物明顯高出車斗，客觀上已足使員警合理懷疑有超載之違規疑慮，遂開啟警示燈立即迴轉追隨前往攔查，詎原告旋跨越雙黃線違規左轉駛入弘毅汽車修配廠，警車隨即緊接駛入，全程前後僅相隔10餘秒，於時間與空間上均具高度密接性與連續性，舉發員警縱未能於當場攔停，然得追蹤稽查，尚不限於

違規現場始得舉發，是舉發員警不及於違規現場攔停原告，自後追及原告而攔查原告，不論追蹤之距離遠近，並無礙舉發員警於執行勤務時所確認之交通違規事實及違規行為人，而得為當場舉發，故本件攔查程序自屬合法。原告主張警方未鳴笛攔查而進入私人修配廠開單屬程序違法云云，核屬誤解，洵無足採。

㈤從而，原告確有「汽車裝載貨物行經設有地磅處所5公里內路段，不服從交通勤務警察之指揮過磅」之違規行為，則被告依道交處罰條例第29條之2第4項、第63條第1項、講習辦法第4條第1項第4款及裁罰基準表等規定，以原處分裁處原告罰鍰90,000元，記違規點數2點，並應參加道路安全交通講習，核無違誤。原告訴請撤銷原處分為無理由，應予駁回；另第一審裁判費用300元應由原告負擔。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1　　日

書記官　蔡宗和

法　官　黃麗玲

一、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二、本筆錄正本之送達，與判決正本之送達，有同一效力。

三、如不服本宣示判決筆錄，應於筆錄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或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其未載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上訴狀及上訴理由書均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如未按期補提上訴理由書，則逕予駁回上訴），並應繳納上訴裁判費新臺幣750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1　　日

書記官　蔡宗和